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多余、报损、报废物资回收处理办法

（文号：广师院〔2007〕410号，施行3时间：2016年9月1日。）

随着我校教学、科研事业的发展，后勤事业的不断壮大，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不断更新，各资产保管单位有一批多余、报损、报废物资需回收处理。为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加速多余、报损、报废物资的及时回收处理，为学校及时收回资金，特对多余、报损、报废物资回收处理工作做出如下规定：

第一条 继续实行归口管理的原则，凡属我校国有资产的仪器、设备（包括专用设备）、器材、材料的多余积压和报损报废物资的处理及对外调拨统一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使用单位不得擅自拆卸零件和处理。

第二条 多余、报损、报废物资的回收处理程序：

（一）经批准为多余、报损、报废的物资，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通知使用单位予以回收；

（二）凡属多余物资在校内调剂的，由调出单位出具报告，经校、二级学院（部、中心）或处（部、办）主管领导签字批准，学校盖章后，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办理调拨手续；

（三）对校内难以调剂处理的多余物资，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安排回收入库，建帐管理；

（四）对向校外调剂处理的多余物资，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聘请专家进行评估，由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价格后，确定调剂处理价格报有关领导批准后执行；

（五）由财务处办理财务收款，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办理对外调拨手续和销帐、销卡手续；

（六）报损报废物资回收后，原则上应交废品公司收购，不再向社会调剂。对确有使用价值的零部件，如校内单位需要，可拆做维修配件。校外单位需要，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洽商价格，报有关领导批准后执行（原价5万元以上的报主管校长批准，原价5万元以下的报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处长批准）。

第三条 多余、报损、报废物资处理后收回的变价收入、残值的管理办法：

（一）校内调剂物资，在物资原价不便的前提下，原则上实行转帐调拨，转办固定资产手续；

（二）多余、报损、报废物资处理后收回的变价收入、残值收入提取一定比例

作为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搬运、管理、鉴定、对外联系处理等费用和上缴单位购置设备使用；其余部分增加学校教学设备经费；

第四条 本办法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五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